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于2017年1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鸿娟等 32 名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创股份”）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爱尔创股份 75%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500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爱尔创股份在建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尔创股份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王鸿娟、司文捷、王立山、严庆云、陈新、叶恒、高喜彬、谭意如、李蕴曦、杨明、张君锋、刘春玲、周洪涛、薛丽彬、顾宁、何玲玲、纪磊、刘萍、吴平、张伟亮、侯成、严庆久、郑艳春、赫广、尹世将、张涛、周建和、陈亮、高芳、王丹、杨嵩、钟卫军，共计32名爱尔创股份股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为爱尔创股份75%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通诚评估拟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爱尔创股份的最终评估结果，爱尔创股份100%股权的预评估值约为108,864.97万元。以本次评估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暂定爱尔创股份7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数预计为43,807,450股。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起连续停牌。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120个交易日的国瓷材料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8.49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8.49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国瓷材料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方式

以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暂定爱尔创股份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000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预计为43,807,450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国瓷材料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最终

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		
	金额（元）	发股数量（股）	占比（%）
王鸿娟	469,516,896.00	25,393,017	57.97
司文捷	178,318,530.00	9,644,052	22.01
王立山	46,065,906.00	2,491,395	5.69
严庆云	34,323,624.00	1,856,334	4.24
陈新	41,092,920.00	2,222,440	5.07
叶恒	11,709,972.00	633,313	1.45
高喜彬	4,067,892.00	220,004	0.50
谭意如	5,995,458.00	324,254	0.74
李蕴曦	3,624,696.00	196,035	0.45
杨明	2,319,138.00	125,426	0.29
张君锋	3,180,132.00	171,991	0.39
刘春玲	1,862,100.00	100,708	0.23
周洪涛	1,678,950.00	90,803	0.21
薛丽彬	3,113,586.00	168,392	0.38
顾宁	255,384.00	13,812	0.03
何玲玲	255,384.00	13,812	0.03
纪磊	255,384.00	13,812	0.03
刘萍	255,384.00	13,812	0.03
吴平	255,384.00	13,812	0.03
张伟亮	255,384.00	13,812	0.03

侯成	218,898.00	11,838	0.03
严庆久	167,814.00	9,075	0.02
郑艳春	167,814.00	9,075	0.02
赫广	160,524.00	8,681	0.02
尹世将	124,038.00	6,708	0.02
张涛	124,038.00	6,708	0.02
周建和	124,038.00	6,708	0.02
陈亮	124,038.00	6,708	0.02
高芳	124,038.00	6,708	0.02
王丹	87,552.00	4,735	0.01
杨嵩	87,552.00	4,735	0.01
钟卫军	87,552.00	4,735	0.01
合计	810,000,000.00	43,807,450	100.0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如果前述相关方至股份上市日持有爱尔创股份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自获得国瓷材料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①交易对方持股期满十二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40%；

②交易对方持股期满二十四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30%；

③交易对方持股期满三十六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30%。

如根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或《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负有补偿义务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为避免疑问，前述补偿义务包括未达到业绩承诺所做业绩补偿及因标的资产减值应作出的补偿。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此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根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爱尔创股份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

（2）爱尔创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原则如下：

爱尔创股份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国瓷材料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国瓷材料改变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爱尔创股份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爱尔创股份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净利润指爱尔创股份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本次交易中募投项目的损益，即数字化口腔中心业务、义齿精密部件加工中心业务发生的损益）。

（3）国瓷材料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爱尔创股份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如在承诺期内，爱尔创股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30）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2.5×（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4）补偿方式

根据《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四条规定如交易对方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交易对方有权选择通过现金或股份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选择用股份补偿的金额部分，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选择用股份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②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选择用股份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交易对方选择用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上市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出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回购股份决议公告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期选择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前述股份划转及注销流程可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具体执行。

若上市公司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且交易对方未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足额补偿时，交易对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不能解锁。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交易对方不享有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⑤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均不冲回。

（5）在承诺期届满后五（5）个月内，国瓷材料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国瓷材料另行补偿。补偿时，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使用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也可以使用现金进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

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国瓷材料对爱尔创股份进行增资、减资、激励、接受赠予以及爱尔创股份对国瓷材料利润分配的影响。

(6)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50%，即业绩承诺方承诺以现金或股份补偿的总金额以 4.05 亿元为限。

(7) 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内部按照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分担《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 业绩奖励

若爱尔创股份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超出部分的 10%作为奖励对价由爱尔创股份向其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支付

(1) 奖励时间及方式：爱尔创股份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由爱尔创股份以现金支付。

(2) 奖励支付对象、奖励金额及支付进度由爱尔创股份管理层拟定，报爱尔创股份执行董事核准后发放。

(3) 上述奖励对价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爱尔创股份所有者权益因爱尔创股份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国瓷材料享有，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因爱尔创股份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爱尔创股份的股权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根据《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

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及时将爱尔创股份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爱尔创股份组织形式变更后将爱尔创股份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国瓷材料名下,且自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至爱尔创股份变更登记至国瓷名下的期间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上述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12.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3.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但上市公司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和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锁定期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在建项目。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受制于相关规则，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的股份数。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国瓷材料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5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数字化口腔中心项目	37,000.00
义齿精密部件加工中心项目	1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合计	48,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本次交易有关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编制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此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爱尔创股份 75%股权的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国瓷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亦未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00 万元，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二）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爱尔创股份在建项目，无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的股份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爱尔创股份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立项、环保等相关批复及资质, 并已在《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 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审批事项已在《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 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爱尔创股份 75%股权, 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 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

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爱尔创股份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2017年9月20日，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因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2017年10月11日起，公司股票因为资产重组事项开始连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7年8月22日）的收盘价格为20.05元。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9月19日）的收盘价格为23.03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4.86%。

在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9月19日（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创业板指数从1,814.92点上涨到1,880.30点，上涨幅度为3.6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述期间内，化学制品申万指数（801034）从4,544.81点上涨到4,768.39点，上涨幅度为4.92%。剔除创业板及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开展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落实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的价格、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修改、修正、补充、废止、递交、提出要约，接受承诺、接受交付、签署并组织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文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五）根据监管部门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要求、相关政策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六）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组织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登记、公司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宜；

（九）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购买资产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

（十）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

（十一）决定并聘请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内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交易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十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